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1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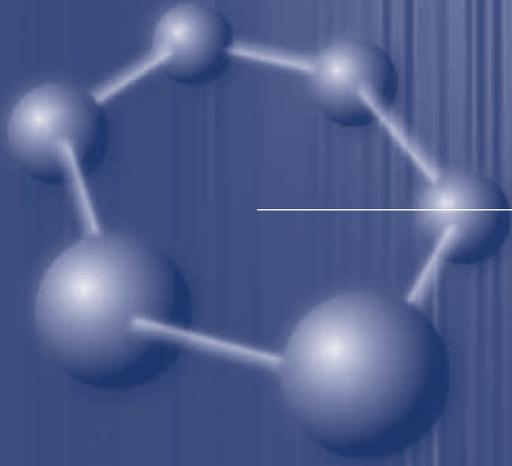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或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並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之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所載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年報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年報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9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比較報告
1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23	聯席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馮 照先生 (主席)
翁宏文先生 (行政總裁)
練恩生先生
鄭振球先生
周振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士驤先生
秦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509-510室

公司秘書

張豪華先生 ACCA

規章主任

周振光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張豪華先生 ACCA

審核委員會

方士驤先生 (主席)
周振光先生
秦覺忠先生

技術顧問委員會

陳志明博士 (主席)
曾漢民博士
陳建峰博士
練恩生先生

法定代表

馮 照先生
周振光先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表現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第一年，營業額約為港幣7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度同期為港幣67,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79,000,000元，與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比較增長18%。營業額有理想增長，主要由於集團核心業務-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產品銷售情況較佳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港幣36,000,000元，與二零零零財政年度比較增幅達18%。本集團毛利有所增長主要有賴於期內柴油成本下降及在第四季安裝了新的能源節省設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盈利約為港幣11,000,000元，而每股盈利為港幣0.026元。

儘管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改善，若非期內本地及全球經濟均接連出現不利的情况，削弱產品需求及妨礙原定計劃項目的執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取得更理想的財務表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派發之股息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發予原股東之股息。

業務回顧

此回顧年度實乃本集團極具挑戰的一年，隨著美國遭受突如其來的9-11恐怖襲擊，使環球經濟急速放緩，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受到負面的影響。而東南亞原本已不甚景氣的經濟情況，由於美國經濟放緩而更趨惡化，對本集團擴展地區市場的計劃造成障礙。

這些無法預知的事件，對本集團在中國計劃進行的合營研發項目，亦造成無可避免的延誤，為原先預算的營業額帶來進一步的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有必要確保產品的質素，生產陶瓷超細粉的品質改良計劃亦因而稍作延遲。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成立廣平納米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七成股權的 Ever Innovation Limited 則全資擁有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廣平納米複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適用於塑膠業、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經營其主要業務 —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生產及銷售之外，並致力增加產品系列。本集團於期內成功在中國市場推出一條新生產線，生產適用於油墨及油漆業及其他工業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預期該新產品的銷售可於二零零二年為本集團的利潤作出貢獻。

由於預期市場需求將會增加以及作為擴闊產品種類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成功地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生產適用於聚丙烯樹脂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用作生產優質塑膠家庭產品。此項發展較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所載時間表提早進行。本集團對這一條新生產線的前景感到非常樂觀，新產品既可取代價格較昂貴而品質尚有待改進的原材料，亦有助本集團為經營高檔產品的製造商開拓新市場。生產線的生產設施已經裝置妥當，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投產。

至於陶瓷超細粉的生產方面，可改良產品質素的新設備已經成功在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的廠房裝置。為確保製成品的質量，本集團須要額外時間物色最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導致不可預計的延誤，經改良的陶瓷超細粉生產日期遂更改至大約二零零二年六月。

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向廣東省牌照部門遞交與西安開洋合作開發的新二氧化錫納米物料天然氣體感應裝置的產品樣本，本集團相信有關產品的生產執照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出，預料二零零二年稍後時間便可正式投產。本集團目前正與上海市交通大學納米科技研究所合作開發探測一氧化碳的新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比較報告」一節。

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廣東省財政廳及科學技術廳人民幣一百萬的研究開發基金，作為研究開發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項目的經費。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無論在人力資源、人才培訓及辦事處革新等方面，均作出重大投資。長遠目標是希望能建立一支能幹及高效率的員工隊伍，在全面電腦化的工作環境下，為集團作出無比的貢獻。辦事處革新包括開設新辦事處及建立管理資訊系統等等。本集團相信這項投資對本集團的長遠利益至為重要，有助應付日益激烈的競爭市場，亦可保持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至於 ISO 9001 生產設施認證證書的申請方面，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經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本集團顧問，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中便可取得 ISO 9001 認證證書，屆時將有助加強本集團在國際層面的市場推廣力量。

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安裝新的能源節省設備，用作生產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透過新的能源節省設備，本集團使用可以節省成本的煤作為燃料，代替大部份柴油燃料，大大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本集團更改改良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現有生產設施，將年產量額外增加約7,000噸。由於二零零一年環球經濟較為呆滯，本集團將適用於油墨及油漆業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第一條生產線產量審慎地擬訂為3,500噸，而其他生產線亦會待經濟好轉後便會投產。

至於二氧化錫納米物料及新氣體感應裝置的生產方面，一間配備潔淨設施及可確保原材料穩定性的無塵室已經設立，並已準備就緒，待取得有關生產執照後便可即時大量投產。

本集團亦於中國東莞市設立一條新生產線，生產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機器設備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分階段逐步安裝，預期二零零二年的年產量約為10,000噸。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正進行一項採用有機磷酸表面處理方法改良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性能的研究。本集團與無錫大學在二零零一年就此項目的合作研究，由於出現不可預知的情況而未能繼續，然而此項目仍在進行。雖然本集團仍在物色另一合作伙伴進行及完成該項目原本由無錫大學負責的外判部分，但內部研究及開發部門仍在進行其本身負責的合作開發項目的部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達成合作協議，研究及開發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憑藉香港科技大學的協助，本集團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成功取得美國專利及商標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發出的專利權。香港科技大學將繼續開發可與其他聚合物混合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新聚合物納米複合材料。

本集團除了擁有位於廣東省恩平市的主要研發中心外，並認為東莞市地點優越，具有較佳的策略位置，故於當地設立另一所規模較小的研發中心。東莞市的研發中心因應實際需要，於二零零一年已招聘八位工程師；至於二零零二年，亦會按照研發中心遞增的工作量而加添額外人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進行所有有關的研發項目，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在環球市場中能保持最高品質水平及競爭力。

市場推廣及其他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中在東莞市設立市場推廣辦事處，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在上海市設立聯絡處。香港辦事處亦於二零零一年招聘三名市場推廣職員，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效。至於美國市場方面，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的銷售代理；在東南亞市場方面，本集團正與有潛質成為銷售代理的有關機構洽商銷售代理事宜。

本集團最終將會把資訊系統全面電腦化，加強生產效率；並充分使用本集團網站 www.gpnano.com。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32,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港幣95,000,000元(其中固定資產約港幣8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26,000,000元)及收購投資項目按金共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流動資產約港幣61,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53,000,000元)、流動負債約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35,000,000元)，長期負債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12,00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港幣1,4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300,000元)、短期借貸約港幣9,000,000元(二零

零零年：約港幣17,000,000元)及長期借貸約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12,000,000元)。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0,000,000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的抵押品。每股資產淨值為約港幣0.25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所示，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約為10%(二零零零年：91%)。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以人民幣收取。人民幣收入乃用於應付在中國的營運資金承擔額。本集團相信人民幣在可見將來相對上會維持穩定，故此認為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的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備用額，並無特定的庫務政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貨幣掉期利息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承擔額約為港幣1,4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1,800,000元)。此外，本集團有關向多間大學及研究中心支付開發新產品的承擔額約為港幣1,900,000元(二零零零年：約港幣1,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或重大投資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上市支出後，淨額約為港幣44,000,000元。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定的業務目標和策略，當中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銷售和營運、研發及其他活動等，共動用款項約為港幣30,400,000元。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實際數字 (百萬港元)	如招股章程所列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算數字 (百萬港元)
產品開發及擴充生產設施：		
用作設立新生產設備	19.6	15
用作提升集團電腦軟件及管理資訊系統	0.1	1
增強研發能力：		
用作研發新產品	1.2	1
地理擴張：		
用作成立東莞市營業處及上海市聯絡處	0.4	0.5
其他：		
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	10
	<hr/>	<hr/>
	30.4	27.5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招股章程內的估計幾乎完全相同，實際及原定支出有所不同，是由於在二零零二年早於原定時間設立聚丙烯樹脂生產線，及安裝生產能力更大的能源節省設備。

所得款項餘額約為港幣13,600,000元，已依照招股章程所列明之業務計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留作將來之用。董事並未預期任何情況，須要為既定的所得款項用途作出重大更改。

展望

董事對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表示樂觀，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相信會有助塑膠、紙品、橡膠、油漆及工程組件等需要使用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產品需求不斷上升，對本集團亦有裨益。此外，董事並相信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將漸漸取代所有傳統的沉澱碳酸鈣原材料。

鑑於納米材料的商業應用日漸廣泛，尤其在中國市場的生活水平及其他生活方式指標不斷上升，本集團納米材料的發展潛力相信相當可觀。本集團可以為客戶「度身訂造」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切合不同客戶個別要求，故本集團對這產品的前景亦感到非常樂觀。憑藉香港科技大學的協助，本集團正開發新的，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合納米複合材料，相信最終可以涵蓋整個塑膠業。因此，董事對本公司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並深信本集團亦已朝著正確方向，逐步實現公司招股章程所列之業務目標。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尊貴的股東、客戶、業務伙伴、各政府有關部門和監管當局及集團顧問等給予寶貴的協助、重大的支持和鼓勵，致以萬分感謝。

本人並向各董事、管理人員及各員工，對於他們過去為本集團作出的奉獻、承諾及寶貴的貢獻，讓本集團能取得當前的成就，表示謝意。

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各員工謹向各尊貴股東保證，我們將會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而繼續努力。

主席

馮 照

以下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招股章程中所列舉由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展比較報告：

甲. 產品開發

•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 使用有機磷酸表面處理方法改良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的性能

本集團最初與中國無錫大學共同合作，並已開展合作研究項目，但由於負責研究工作的科學家被調往別所學府，導致無錫大學人手調配出現困難，對是項計劃的目標或會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經過審慎考慮，決定終止與無錫大學的合作關係，並即時物色另一合作伙伴完成該項目。但由本集團內部研究及開發部門負責的合作開發項目仍在進行中。

- 推出中國油墨和油漆業適用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這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亦可適用於其他工業如黏貼膠業和橡膠業等，預料可以為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度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 陶瓷超細粉

- 中國汽車業適用，質量經改良的陶瓷超細粉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重新投入商業生產

這是一項垂直整合的生產工序，而能符合國際標準的產品質素又至為重要，本集團須要額外時間，才能物色最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因此，為著確保製成品的質素，本集團將復產日期更改為二零零二年六月。

• 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

- 在中國推出新二氧化錫納米物料及氣體感應裝置，探測天然氣體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向廣東省牌照部門遞交自一九九九年與西安開洋合作開發的二氧化錫納米物料天然氣體感應裝置的產品樣本，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有關產品的生產執照，並預料可於二零零二年較後時間正式投產。

本集團目前正與上海交通大學納米科技研究所合作開發探測一氧化碳的新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測試。此外，本集團與科技研究所亦會繼續攜手開發其他種類的氣體感應裝置。

乙. 擴充生產設施

•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 購買反應設施，用作生產油墨及油漆業適用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初步年產量約為10,000噸

第一條生產線已經安裝完畢，年產量為3,500噸。由於二零零一年環球經濟相對呆滯，削弱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決定延遲安裝其他生產線。

- 建立一條生產線，生產表面處理過程所需的有機磷酸塗層物料，初期產量約為400噸

由於本集團正在物色另一合作伙伴完成原本由無錫大學負責但已終止的對外研究部份，故此需要延遲生產。(請參閱甲項)

- 改良現有生產設施，將年產量額外增加約7,000噸

這項目已經完成，所增加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產量對本集團的貢獻，已反映於二零零一年收入之中。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原定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設立一條聚丙烯樹脂生產線。然而，由於預期市場對聚丙烯樹脂有所需求，董事現可早於原定時間在二零零一年設立一條全新的聚丙烯樹脂生產線，以把握聚丙烯樹脂市場的商機。

• 陶瓷超細粉

- 改良現有生產線，將年產量增加約100噸

由於物色最優質原料供應商需要額外時間，此項目經已稍為延遲。(請參閱甲項)

• 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

- 設立一條生產線，生產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年產量約為二百萬件

由於二氧化錫納米物料氣體感應裝置的開發工作在中國北部進行，當地氣候環境與廣東省(中國南部)截然不同，原材料的穩定性受到一定影響，造成不可預見的情況。因而需要設置一間配備潔淨設施的無塵室，以確保原材料的穩定性。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有關的生產執照。

- 其他
 - 將本集團的資訊系統全面電腦化，提升生產效率
項目經已順利完成。
 - 委任顧問，負責為集團的生產設施申請ISO 9001認證證書，提升企業形象
經已實行。本集團已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本集團顧問，並預期在二零零二年中取得ISO 9001認證證書。

丙. 地理擴張

- 於香港聘請市場推廣人員，負責監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的成效
已經完成。
- 於美國委聘一銷售代理，負責開發本集團的北美市場
原本已物色合適代理，但由於對方要求享有獨家分銷權，相信對本集團的利益有所損害，惟有另覓銷售代理。
- 於東南亞委聘一銷售代理，負責開發本集團的東南亞市場
由於二零零一年東南亞的經濟放緩，本集團仍然與有潛質的銷售代理洽商中。
- 參與國際會議及貿易展覽
集團曾派出代表出席下列活動：
 1. 二零零一年六月四至五日
二零零一年納米複合材料 — 走向商業化的道路
舉行地點：美國波爾的摩
 2.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國際納米材料高層論壇與技術應用研討會
舉行地點：北京市
 3. 二零零一年九月六至七日
亞洲塑膠技術國際研討會
舉行地點：台灣
 4.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至十七日
第三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
舉行地點：深圳市
 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屆中國國際塗料、油墨及黏合劑展覽會
舉行地點：深圳市

- 為潛在客戶籌辦講座及工作坊
 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工業總會 — 納米科技研討會
舉行地點：香港
- 維持本集團的網站 www.gpnano.com，推廣本集團的產品。

網站已被充分運用。

丁. 增強研發能力

- 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 與無錫大學合作使用有機磷酸表面處理方法，開發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雖然與無錫大學的合作關係已經終止，此項目仍在進行，本集團內部研究及開發部門仍在進行其本身負責的合作開發項目的部分，而本集團仍在物色另一合作伙伴取代無錫大學。(請參閱甲項)
 - 與香港科技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開發生產技術，生產可與聚丙烯樹脂混合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憑藉香港科技大學的協助，本集團以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作為填料的聚丙烯納米複合材料已成功取得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發出的美國專利權。香港科技大學將繼續開發可與其他聚合物混合的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生產新聚合物納米複合材料。本集團正於中國東莞市設廠，生產香港科技大學和本集團屬下研發中心所開發的產品。
- 陶瓷超細粉
 - 與化工冶金研究所合作，開發等離子生產技術

為著確保製成品的品質，這項目已被延遲進行。(請參閱甲項)
- 二氧化錫納米物料
 - 與上海交通大學納米科技研究所及西安開洋合作開發新生產技術，生產用作探測一氧化碳、氣體酒精及煙霧的二氧化錫納米物料和新氣體感應裝置

(請參閱甲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
進展比較報告

- 其他

- 於香港或者深圳成立一所研發中心，為各行各業開發適用的新沉澱碳酸鈣納米材料

由於本集團認為東莞市的地點及策略位置較香港為佳，已於當地成功設立一所研發中心，並已投入使用。

- 於國內研發中心聘請八位工程師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因應實際需要和工作量，為研發中心招聘八位工程師。

董事

執行董事

馮 照，六十六歲，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彼在中國進出口管理方面積累超過二十五年經驗，亦在建築材料行業及紡織業的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工作經驗。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首先加盟廣平化工出任董事一職。彼於一九八九年辭任，以開展其他領域業務。然而，由於 ESN 於一九九六年間接收購廣平化工，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再獲委任為廣平化工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翁宏文，五十二歲，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的整體管理工作。翁先生在銀行界積累超過二十五年經驗，專長零售銀行業務、信貸分析、風險管理及策略性規劃。彼於一九八零年獲選為倫敦銀行公會(The Institute of Bankers in London)的會員，現為香港持牌放款人商會副主席。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 Public Bank Berhad of Malaysia 香港辦事處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五年被調派至 Winton Holdings (Bermuda) Limited 出任執行董事，後轉任為其行政總裁。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為 Public Bank Berhad of Malaysia 駐北京的主要代表。彼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JC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翁先生持有馬來西亞管理學院(Malays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的管理學文憑及美國金門大學(Golden G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練恩生，五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廣平化工的日常營運工作。練先生於一九六四年開展其機械工程師事業，專長化學工程的機械範疇。彼服務化工業超過十七年，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加盟廣平化工出任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鄭振球，五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彼在中國的工業及貿易專門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廣平化工出任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周振光，四十三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規章主任，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他曾服務香港多間著名會計師行超過十三年，並曾在一間製造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達兩年。周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及西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商業學(銀行與財務)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士驥，五十四歲，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副教授及電腦輔助電子設計中心主任。方先生亦為北京的中國科學院電子研究所的客席教授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微電子顧問委員會的成員。彼於美國具領導地位的電腦製造商取得電腦、結構、設計及工程管理方面的經驗超過十九年。彼現於美國持有五項電腦工程的專利權，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覺忠，三十八歲，方和·吳正和律師行的合夥人。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取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在劍橋大學取得法學榮譽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獲認許為事務律師。秦先生專長證券法例及企業財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陳國榮，四十一歲，本集團總經理兼廣平化工董事，負責廣平化工的廠房管理。陳先生於化工廠房管理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廣平化工董事。

江志榮，四十五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兼廣平化工董事，負責廣平化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宜。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逾二十一年經驗，並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起獲委任為廣平化工董事。

姜壽添，四十九歲，本集團市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彼在生產規劃、存貨控制及品質控制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六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生產工程高級文憑及管理學文憑，現於香港一間從事塑膠產品製造的上市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張豪華，四十三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職能。張先生於商業、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十九年經驗。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駱應光，五十一歲，本集團市場拓展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發展。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製造系統工程榮譽理學碩士學位（優異）；並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工程系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彼在工程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任職香港理工大學擔任講師逾八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陳秀嫻，二十五歲，本集團項目統籌主管，負責本集團在東莞研究與開發職能。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化學榮譽哲學碩士及化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助教一職達兩年。彼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楊天祐，二十八歲，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負責本集團新項目的一般行政及管理。彼從英國取得財務管理榮譽理學碩士及商業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前，在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年經驗。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320名員工（二零零零年：313名），當中有15名（二零零零年：12名）在香港，305名（二零零零年：301名）在中國內地。彼等所獲待遇乃切合市場狀況。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可享用之僱員福利包括年終酬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

為著加強本集團的文化及提高僱員的服務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管理技巧和技能訓練的在職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本公司董事提呈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和董事同意毋須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重組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更改名稱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 Guang Ping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更改為 GP Nan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24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在其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前撥出港幣13,000,000元予一名前任股東。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股本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因重估該等物業而產生的盈餘約為港幣17,346,000元，該筆款項已入賬列為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共耗資約港幣39,0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年內，本集團上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

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 照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翁宏文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練恩生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鄭振球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振光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士驥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秦覺忠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練恩生先生與鄭振球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其直至輪值告退為止的期間。

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一直有效直至協議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發出通知的屆滿期不得為兩年期限結束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合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所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馮 照	—	—	—	(附註)
鄭振球	200,000股	—	—	(附註)

附註：該等277,600,000股股份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由黃友明女士實益擁有68.75%權益、馮照先生實益擁有18.75%權益及鄭振球先生實益擁有12.5%權益。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及 Suez Asia Holdings Pte. Ltd (「蘇伊士亞洲」) 透過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0.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證券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了激勵董事及僱員而設，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同意前，不可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獲授的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後必須於提呈授出當日起計二十八天內就每股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後接納。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直至授出日期十年期限屆滿前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可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安排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及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持有權益	視作持有權益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77,400,000	—
蘇伊士亞洲 (附註2及4)	45,000,000	96,750,000

附註：

-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由黃友明女士(68.75%)、馮照先生(18.75%)與鄺振球先生(12.5%)實益擁有。
-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及蘇伊士亞洲擁有0.01%權益。
-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由吳國權先生與陳德舜先生平均實益擁有。彼等二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總裁、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彼等二人均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或業務營運。
- 由於蘇伊士亞洲有權指派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因此，蘇伊士亞洲被視作擁有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所持96,75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或被視作為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	180,850,000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6,750,00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馮照先生與鄭振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18.75%及12.5%權益。
2. Solidbase Holdings Limited 由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100%權益，而 Full Joy Management Limited 由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擁有99.99%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額約65%，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五大客戶的銷量總額佔本集團總銷量不足30%。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方成為一間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第5.25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制定該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人士組成，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士驥先生和秦覺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周振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舉行兩次會議。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其本身、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申銀萬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訂立的協議，申銀萬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計兩年內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聯席核數師

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彼等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翁宏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K.L. Lee & Partners
C.P.A. Ltd



李家樑合伙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
上海實業大廈1303室

致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將刊於第24頁至第44頁內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審核完竣。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貫徹地被運用及有否適當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合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1220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營業額		79,323	67,290
銷售成本		(42,944)	(36,382)
毛利		36,379	30,908
其他收入		413	167
分銷成本		(4,377)	(5,499)
行政支出		(17,438)	(6,811)
經營盈利	4	14,977	18,765
融資成本	5	(2,041)	(2,778)
除稅前盈利		12,936	15,987
稅項	7	(1,769)	(2,1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1,167	13,837
少數股東權益		81	—
股東應佔盈利	8	11,248	13,837
股息	9	—	13,000
每股盈利	10	2.6仙	3.6仙

除股東應佔盈利外，年內概無其他已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0,772	26,470
收購投資時所付訂金		14,019	—
		94,791	26,47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818	9,635
應收貨款	14	16,345	19,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45	8,013
應收短期貸款		19,283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	15,9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03	306
		61,294	52,99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6	4,292	5,6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17	10,141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17	3,225	—
稅項		746	2,0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8	9,336	17,187
		25,116	35,005
流動資產淨值		36,178	17,986
		130,969	44,4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000	—
儲備	20	76,030	32,226
		126,030	32,226
少數股東權益		1,419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到期日超過一年	18	3,520	12,230
		130,969	44,456

第24頁至第44頁的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發出，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馮 照

董事
翁宏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2	92,5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7
銀行結存		6,370
		9,4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8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的款項	17	10,880
		11,188
流動負債淨值		(1,751)
		90,7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000
儲備	20	40,785
		90,785

董事
馮 照

董事
翁宏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1	22,786	10,339
投資回報和融資費用			
已付利息		(2,041)	(2,778)
已收利息		319	78
已付股息		—	(13,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1,722)	(15,700)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32)	(14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89)	(7,066)
應收短期貸款增加		(19,283)	—
已付投資按金		(14,019)	—
有關連公司償還款項		15,982	8,4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509)	1,399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38,477)	(4,103)
融資	2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4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5,200	—
新增貸款		6,308	4,673
來自一位主要股東之墊款		3,225	—
少數股東出資		1,500	—
償還貸款		(22,869)	(1,082)
發行股份的有關開支		(14,390)	—
融資的現金流入淨額		53,374	3,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14,897	(51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	81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有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03	30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納米物料產品。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一系列集團重組事宜(「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起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繼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的實體。故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的規定，以合併會計法計算，猶如本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集團重組主要涉及以本公司的繳足股份交換 Self Made Holdings Limited (「SMHJ」)的全部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並已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務報表。

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由收購生效之日起或至出售生效之日止(取其適用者)，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的減值虧損載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營業額

營業額乃年內已售予客戶的貨品售價減去退貨及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物銷售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值在資產負債表上列賬。重估值即按有關土地及樓宇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日後累計折舊及攤銷及其後的任何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妥當之規律進行，致使其賬面值與使用結算日的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土地及樓宇重估時產生任何增值乃計入重估儲備內，惟倘增值數額超出先前已就該項資產確認為支出的重估減值數額，則會在損益表內以先前的減值數額為限，將增值數額計入。資產重估所產生之賬面淨值遞減，則會確認為支出，直至其超過該項資產以往重估的重估儲備盈餘(如有)為止。經重估的資產其後在出售或退廢時，應佔重估會轉入保留盈利。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或攤銷，以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

租賃土地	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樓宇	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或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汽車	25%

資產出售或退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值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及借貸成本(如適用)。當工程完成及資產已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相關成本會根據上述政策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項目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內在損益表中扣除，惟倘正進行大型項目，並且可合理預期將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開發成本，則該項開發成本會遞延處理，由商業生產起計在該項目的年內撇銷。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有一特定賬面值，則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將該項減值虧損當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有一特定賬面值，則會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將該項減值虧損之撥回當作重估增值處理。

稅項

稅項乃按有關年度內的業績並就無需課稅或無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確認若干收入及支出項目的稅務會計期間與財務報表確認的會計期間不同而產生時差。時差帶來的稅務影響會以負債法計算，只會在於可見將來會產生負債或資產時方會在財務報表列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以有關租約的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換算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訂值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換算產生的所有滙兌差額均於儲備內處理。

退休福利計劃

計入損益表的退休福利成本指就年內須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變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借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3.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納米材料產品的製造和銷售。本集團的全部營業額、對經營盈利的貢獻額及資產均來自此業務分部，而此業務分部乃位於中國。

4. 經營盈利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經營盈利已經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6)	2,790	60
底薪及津貼	7,103	5,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	253
核數師酬金	10,278	5,661
本年度	550	4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3	—
折舊及攤銷	2,233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7	220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319	78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300	—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58	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
	2,490	60
董事總酬金	2,790	60

6.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1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為數約港幣948,000元、港幣684,000元、港幣490,000元、港幣200,000元及港幣168,000元的酬金，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收取為數約港幣150,000元及港幣150,000元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取為數約港幣60,000元的酬金。其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零年：無)，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兩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零年：五位)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9	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
	682	372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2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而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7. 稅項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9	2,150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廣平化工」）可在其經營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地方稅務局發出的批文，廣平化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廣平化工有權獲授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恩平市稅務局已確認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獲得盈利的首年，故此，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可獲稅項豁免的最後一年，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廣平化工有權取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50%的首年。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乃就廣平化工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已減免稅率7.5%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利不須納稅，故此並無就重估該等資產的重估盈餘作出遞延稅項。故此，有關重估就稅項而言並不構成時差。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或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8. 股東應佔盈利

在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當中，有港幣3,577,000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集團重組前 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	—	13,000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1,248,000元及假設本公司自年初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於年內一直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440,808,90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港幣13,837,000元及緊接發行387,000,000股新股前已發行的113,000,000股股份計算(誠如附註19所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1)	21,181	24,072	1,408	1,484	2,308	50,453
添置	10,114	2,968	142	24	25,941	39,189
重估盈餘	13,705	—	—	—	—	13,705
出售	—	—	—	(197)	—	(1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27,040	1,550	1,311	28,249	103,150
包括：						
按成本值	—	27,040	1,550	1,311	28,249	58,150
按估值 — 二零零一年	45,000	—	—	—	—	45,000
	45,000	27,040	1,550	1,311	28,249	103,15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1)	2,948	18,385	1,265	1,385	—	23,983
年內撥備	693	1,450	33	57	—	2,233
重估時對銷	(3,641)	—	—	—	—	(3,641)
出售時對銷	—	—	—	(197)	—	(19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35	1,298	1,245	—	22,3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	7,205	252	66	28,249	80,77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附註1)	18,233	5,687	143	99	2,308	26,47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國內並以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公開市價重新估值。重估盈餘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列賬，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應為港幣27,654,000元(二零零零年：18,233,000元)。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9,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3,384
	92,53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於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有關資產淨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原材料	1,484	1,602
在製品	165	167
製成品	2,169	7,866
	3,818	9,635

14.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由30天至90天不等。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0至30天	4,932	3,998
31至60天	3,532	3,855
61至90天	2,476	2,870
90天以上	5,405	8,332
	<u>16,345</u>	<u>19,055</u>

1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附註1)	年內未償還 最高金額 港幣千元
ESN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N」)	—	15,982	15,982

ESN 為本集團在重組完成前的股東。本公司的董事 — 馮照先生和鄭振球先生實益擁有ESN 的權益。應收 ESN 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在要求時償還。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ESN、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與 SMH 訂立一項更新契據，據此，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將一筆 SMH 應收 ESN 的債項按契據的條款更新。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已於年內全數償還款項。

16. 應付貨款

於本報告發出之日，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0至30天	1,392	1,670
31至60天	675	1,172
61至90天	969	562
90天以上	1,256	2,264
	4,292	5,668

17. 應付一位主要股東款項

此為應付 Modern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的款項，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112	13,317
無抵押	—	12,355
	9,112	25,672
其他貸款		
無抵押	3,744	3,745
	12,856	29,417

以上款項將於以下年期內償還：

一年內	9,336	17,187
一至兩年內	3,520	8,710
二至五年內	—	3,520
	12,856	29,417
減：一年內到期歸類入流動負債的款項	9,336	17,187
超過一年到期的款項	3,520	12,230

19.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法定：		
註冊成立之日	1,000,000	100
年內增加法定股本	4,999,000,000	499,9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向初期認購人發行股份	1,000,000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及將先前 已發行的未繳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71,250,000	7,225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314,750,000	31,475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	68,000,000	6,800
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45,000,000	4,5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以未繳股款方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由港幣10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集團重組，SMH(即本集團的前控股公司)當時的股東將SMH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i)向當時的股東配發及發行71,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及(ii)將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透過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按每股股份港幣0.80元發行6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及
- (ii) 將上文(i)所述來自發行68,000,000股份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得款項港幣31,475,000元，以按面值繳足314,7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用作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

19. 股本 (續)

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與(其中包括)Suez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蘇伊士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予蘇伊士亞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本金額港幣25,200,000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前一天，自動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已繳足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予蘇伊士亞洲。

本公司於期內所發行之全部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就編製本財務報表而言，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顯示股本數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SMH已發行股本。

20. 儲備

	資產				保留盈利	總數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虧絀)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	31,389	31,389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3,837	13,837
股息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32,226	32,226
來自集團重組的特別儲備	—	—	—	(7,225)	—	(7,225)
重估盈餘	—	17,346	—	—	—	17,346
發行股份之溢價	68,300	—	—	—	—	68,3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31,475)	—	—	—	—	(31,475)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4,390)	—	—	—	—	(14,39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1,248	11,24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5	17,346	—	(7,225)	43,474	76,030
本公司						
來自集團重組的繳入盈餘	—	—	21,927	—	—	21,927
發行股份之溢價	68,300	—	—	—	—	68,300
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31,475)	—	—	—	—	(31,475)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14,390)	—	—	—	—	(14,390)
年內虧損	—	—	—	—	(3,577)	(3,57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5	—	21,927	—	(3,577)	40,785

20. 儲備(續)

特別儲備乃指在集團重組時，所收購的 SMH 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收購有關附屬公司當日該等附屬公司的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賬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未能或在作出派付後未能在負債到期時償還；或
- (b)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繳入盈餘減虧絀合共港幣 18,350,000 元。

21.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除稅前盈利	12,936	15,987
利息收入	(319)	(78)
利息支出	2,041	2,778
折舊及攤銷	2,233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06
存貨減少(增加)	5,817	(5,537)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2,710	(2,8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8	(5,318)
應付貨款(減少)增加	(1,376)	3,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624)	76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22,786</u>	<u>10,339</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年內財務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貸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應付 一位主要 股東款項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附註1)	—	—	25,826	—	—
新增貸款	—	—	4,673	—	—
年內還款	—	—	(1,082)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存(附註1)	—	—	29,417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400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25,200	—	—	—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25,200	(25,200)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及 運用繳入盈餘支付未繳股份	7,225	—	—	—	—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14,390)	—	—	—	—
新增貸款	—	—	6,308	—	3,225
少數股東出資	—	—	—	1,500	—
年內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	(81)	—
年內還款	—	—	(22,869)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72,435	—	12,856	1,419	3,225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總面值港幣25,2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股份港幣0.56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為此須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24.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有關購入已訂約但未於本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439 1,750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向數間中國的大學及研究中心承諾會支付約港幣1,904,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563,000元)以開發新產品。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或其他承擔。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年內物業經營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

2,399 1,808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承擔，其到期日分別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	---------------	------------------------

一年內

1,627 2,0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06 5,833

5,833 7,910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應付租金與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有關。各項租賃之年期及租金平均按五年基準釐定。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經營租賃承擔。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共值港幣19,6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備用額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批授予恩平市化工工業公司之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交予信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別處理。

廣平化工已遵照適用之中國法規，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當局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身份之僱員作出供款。

2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ver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42,000美元	—	70%	投資控股
廣平納米複合材料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0元	—	70%	尚未開展業務
廣平納米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銷售及 研發納米物料
廣平納米(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國銀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	—	100%	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予 集團成員公司
GP Na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H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廣平化工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1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納米物料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存續的借貸資本。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676	62,793	67,290	79,323
銷售成本	(26,236)	(35,004)	(36,382)	(42,944)
毛利	22,440	27,789	30,908	36,379
其他收入	3,158	99	167	413
分銷成本	(3,955)	(6,100)	(5,499)	(4,377)
行政支出	(7,353)	(4,802)	(6,811)	(17,438)
經營盈利	14,290	16,986	18,765	14,977
融資成本	(4,845)	(3,505)	(2,778)	(2,041)
除稅前盈利	9,445	13,481	15,987	12,936
稅項	—	—	(2,150)	(1,76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9,445	13,481	13,837	11,167
少數股東權益	—	—	—	81
股東應佔盈利	9,445	13,481	13,837	11,248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因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故此，本集團所編製的唯一資產負債表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
2. 上文呈述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業績摘自本公司為尋求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摘自財務報表第24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既定的記錄日期所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惟受董事因應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權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中上市並就此獲香港及證券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證券；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入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的數目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須計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購回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大會的文件內，該文件印有「A」字樣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

